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11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州四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（第一国际城）1幢19楼203号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杭州始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张奇）。

被执行人：李静，女，1980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2号2701室房产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0106民初5259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静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2号2701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陈丽萍

审 判 员 周广元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章佳璟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11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湖州四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（第一国际城）1幢19楼203号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杭州始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张奇）。

被执行人：李静，女，1980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0106民初5259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静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2号2701室房产内的资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陈丽萍

审 判 员 周广元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书 记 员 章佳璟